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421201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委員。　　開會日期:114.12.08

審議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結論	備註
1	110/04/08	1106010361	松山區	濱江街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陳情人已提供重大傷病證明，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二項第1款風俗民情，同意拆除期限為決議公告上網後四個月內。	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2	113/02/01	11360899761	文山區	辛亥路四段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3	114/02/18	1146083992	北投區	中和街錫安巷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4	114/02/18	1146083989	北投區	中和街錫安巷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陳情人於會議中提供民國93年6月14日航測影像，本案得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納入第三軌依序拆除；嗣後如依前揭處理原則有排除第三軌適用之情形，得優先執行拆除。	

會議紀錄公告日期：114年12月15日

審議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結論	備註
5	114/10/22	1146172421	北投區	致遠一路二段	本案經陳情人及其委任律師提供案址「112年度士簡調字第39號修復漏水等事件鑑定報告書」及112年度士簡字第1039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前揭文件皆未認定本案查報標的有立即危險，故建議都發局建管處重新檢視本案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有傾頹、朽壞或有危害結構安全之虞，經鑑定有危害公共安全規定之情形」規定專案查處是否妥適。	
6	114/09/17	1146156133	信義區	永吉路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7	114/11/10	1146178673	信義區	永吉路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陳情人主張有合法申請搭建斜屋頂意願，陳情人應於115年1月15日以前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規定向都發局建管處申請合法建築物平屋頂建造斜屋頂，逾期未申請，則由都發局建管處排定期程拆除。	